严打工业企业水污染行为

天津开展百日专项执法检查

本报记者郭文生 通讯员王俐元 天津报道 为贯彻落实3月1日正式实施的《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3月4日,天津市环保局在全市启动水污染防治百日行动专项检查。

重点检查造纸、石化、制革、印染、染料、焦化、电镀、农药、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废水排放情况。全面排查涉水污染物排放企业,源头管控工业废水排放,严厉打击违法排污企业,推动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此次专项检查将重点从以下4个方面检查涉水污染物排放企业。

查手续,检查企业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是否齐备。重点检查水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是否与环评和验收相一致,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情况。

查运行,检查工业企业是否存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情况,重点检查存在跑冒滴漏、设施老化等问题的涉水企业。

查排放,检查企业废水排放是否达标,排污口是否规范化,是否超排放总量排放。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罐车拉运排放、倾倒工业废水的企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查园区,检查工业园区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是否建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处理后工业废水是否达标排放。园区内企业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此次专项检查将充分利用企业排污申报登记、水质监测数据及历年来群众信访举报信息,严查工业企业水污染行为。对超标和超总量排放的企业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不及时或达不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坚决予以停业、关闭,对排查发现的"十小"企业立即建议区县政府进行取缔,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部门。

天津水污染防治条例及配套文件同步实施

推进严格科学公正执法

本报记者郭文生 通讯员王俐元 天津报道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3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为贯彻落实、准确适用《条例》,天津市环保局研究制定了《〈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用原则规定(试行)》、《常见水环境违法事实裁量基准(试行)》和《天津市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有效数据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规定》等配套文件,并于3月1日同步印发实施。

为规范水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区分裁量不同情形的同类水环境违法事实,防止发生重责轻罚、轻责重罚、同案不同罚等情况,实现严格执法、科学执法、公正执法,天津市环保局制定了《〈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用原则规定(试行)》及《常见水环境违法事实裁量基准(试行)》。

这两个配套文件将《条例》中的处罚条款进行了分析梳理,归纳细分为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水污染物、违反环保许可证管理制度、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违反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制度、违反排污申报登记制度、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水污染处理设施、违法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违反自动监控环境管理制度、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违反水污染管理制度的其他违法行为等10类水环境违法情形。

根据环境违法事实通常由违法行为和违法后果组成的情况,每一类情形拆分为违法行为和违法后果两部分,依据具体表现形式划分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5个档次,进一步确定相应裁量基准。违反多项裁量基准的,裁量基准累加计算。所有水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实行行政处罚案件电子裁量,均应在行政执法及处罚支撑信息平台上进行裁量,依据专业研发的自由裁量辅助决策系统数学模式,计算出最终处罚金额。

为规范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有效数据在环境行政处罚中的适用,从严处罚超标排放企业,倒逼企业主动治污减排,天津市环保局制定了《天津市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有效数据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规定》。

这一配套文件重点明确了3类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一是重点排污单位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有效数据超标或超总量的违法行为,二是篡改、伪造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三是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要求安装、正常运行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未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违法行为。

针对以上违法行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进行责令改正、罚款、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按日连续处罚、移送公安机关、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等处罚。

1月份出动执法人员4578人(次),检查企业2159家(次)

天津通报10起违法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报道 记者日前从天津市环保局获悉,今年1月,天津市环保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4578人(次),检查企业、点位2159家(次),立案115起,下达责令改正决定106件。

今年1月,天津市共下达行政处罚决定123件,其中涉及大气类59件、水类7件、固体废物类1件、违法建设项目类51件、其他5件,共处罚款1009.59万元。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3起,关闭违法企业3家。

此外,在机动车执法方面,今年1月,天津市环保部门会同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持续开展机动车超标排放执法检查,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583人(次),遥感、拦检机动车2.1万辆,共查处超标车辆78辆。天津市环保局日前公布了10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案例一

静海区沿庄乡小河电镀厂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

经查,2015年12月30日,沿庄乡小河电镀厂院内3家非法电镀厂生产车间未采取防渗措施,无任何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废水通过车间地面、渗坑、渗井渗入地下。经监测,废水中总锌、总镍、总铬等重金属严重超标,属于利用渗坑、渗井排放有毒物质。上述行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的规定。静海区环保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静海分局处理,现已立案侦查。

案例二

宝坻区宝房供热有限公司城南供热站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案

经查,2016年1月13日,城南供热站锅炉烟气污染物为54.4mg/m³,超过《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规定。宝坻区环保局对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处罚款38.13万元。

案例三

西青区江海肉类食品厂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案

经查,2015年12月15日,江海肉类食品厂锅炉排放的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293mg/m³,超过《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规定。西青区环保局对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处罚款11.72万元。

案例四

天津市第二毛条厂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案

经查,2015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二毛条厂燃煤锅炉排放的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为280mg/m³,超过《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规定。西青区环保局对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处罚款11.2万元。

案例五

天津天世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擅自停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案

经查,2015年12月23日,天世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停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规定。宝坻区环保局对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处罚款两万元。

案例六

红桥区西于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污染物排放超标案

经查,2015年11月9日,西于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排放的医疗废水中粪大肠杆菌群数≥2.4万个/升,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的排放限值。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科研单位产生的含病原体污水,应当经过严格的消毒和处理,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规定。红桥区环保局对西于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达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处罚款两万元。

案例七

红桥区中嘉供热站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天津市规定标准燃煤案

经查,2015年11月11日,红桥区中嘉供热站使用燃煤全硫含量为0.76%,超过规定标准。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禁止销售和使用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标准的燃煤及其制品"规定。依据《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红桥区环保局对中嘉供热站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处罚款1万元。

案例八

天津森创煤制品有限公司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扬尘污染案

经查,2015年12月30日,天津森创煤制品有限公司的煤堆未设置严密围挡及防风抑尘网,路面未采取喷淋等措施,装卸和道路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矿粉、砂石、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散体物料堆场,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严密围挡或防风抑尘网,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规定。武清区环保局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两万元。

案例九

天津腾翼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扬尘污染案

经查,2015年12月30日,天津腾翼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的煤堆未设置严密围挡或防风抑尘网,路面未采取喷淋等措施,装卸和道路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矿粉、砂石、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散体物料堆场,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严密围挡或防风抑尘网,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规定。武清区环保局责令企业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两万元。

案例十

北辰区天津铝福科技有限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案

经查,2015年10月12日,天津铝福科技有限公司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车架生产加工项目并投入生产。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第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规定。北辰区环保局责令企业停止生产这一项目,并处罚款8万元。

全面排查小工厂小作坊

今年9月底完成燃煤设施煤改气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报道 记者日前从天津市"美丽天津·一号工程"清新空气行动分指挥部获悉,为全面治理小工厂小作坊燃煤污染,天津市将在全市范围内对使用锅炉、炉窑等燃煤设施的小工厂小作坊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制定一源一策综合治理方案,确保2016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市小工厂小作坊燃煤设施改燃或关停。

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分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说,此次进行治理的小工厂小作坊是指使用燃煤的各类小企业、家庭作坊及"小、散、乱"企业(含无证照企业),企事业单位、团体或个人污染物直排的燃煤设施。

小工厂小作坊燃煤污染治理工作由天津市环保局牵头组织实施,并负责明确治理政策、推动任务落实、实施监督管理。

天津市中小企业局负责指导区县治理纳入万企转型升级淘汰关停计划的"小、散、乱"企业燃煤点。市财政局负责统筹、监管补贴资金。各区县政府作为小工厂小作坊燃煤污染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排查清理、制定实施方案、按期完成治理、考核验收、制定具体补贴方案和申请资金支持等工作。

为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分指挥部还建立了联络员制度和旬报送、半月调度、月通报工作机制,同时对资金支持等保障措施进行安排。下一步,天津市环保局将做好区县方案审定、组织协调、技术资金支持、治理进度调度和监督检查工作。

在治理工作期间,天津市环保局将依照小工厂小作坊排查清单,对各区县治理工作开展抽查。各区县治理完成后,将会同市中小企业局、市市场监管委组织完成对各区县小工厂小作坊燃煤污染治理情况和效果的整体评估。对抽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至相关区县立即整改,并依照《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纳入考核。

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推动海绵城市建设

天津将建成一批重大项目

本报记者郭文生天津报道 记者日前从天津市城乡建设工作会议获悉,2016年,全市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达2330亿元,在施量达1.3亿平方米。天津市将重点组织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惠民工程建设、美丽天津建设、强化建筑行业市场管理、确保质量安全始终受控等5个方面工作。

为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今年,天津市将积极推进"两港四路"建设。在铁路建设方面,推动进港三线和集装箱装运站建设,全面启动京滨、京唐城际建设,建成西南环线和南港铁路,推进前期开工汉周、豆双联络线,今年铁路建设里程达395公里,客运入市、货运外移格局基本形成。

在高速路建设方面,天津市将建成蓟汕高速,完成津沧高速口南移及快速路主体工程建设,新开工荣乌高速辛口立交,积极推进津石高速前期工程建设,力争与河北省同步启动建设,打通冀中南高速通道。

在轨道交通建设方面,确保年内6号线一期实现试运营,5号线土建工程基本完工,加快4号线、10号线主体和盾构施工,启动7号线、11号线建设,深化市郊铁路规划。

在港口建设方面,加速形成"北集南散"功能布局,全年建设港口基础设施项目171个,确保临港新兴建材产业基地通用码头一期、新港北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等6项重点工程完工,推进南疆27号通用码头等项目开工建设。

在区域开发建设方面,今年,天津市房地产在建量达9500万平方米,竣工2900万平方米。黑牛城道两侧新建项目主体全部完成,解放南路区域骨干路网基本贯通,海河沿岸等33个重点开发项目建设年底完工。

为精心组织好惠民工程建设,今年,天津市将实施好5类设施建设,东北部调整线具备通车条件,外环线改造中的洞庭路、芥园西道、京沪铁路桥枢纽,京津公路南段、华昌道、西青道跨罗浮路等7座立交主体施工。

针对城市道路窄马路、密路网布局,天津市积极推动尖山南路等120条道路建设。服务环城四区,启动航双路等20条环外主干路建设。实施水气热旧管网改造500公里、燃气灶具软管连接15万户和二次供水改造200处,推进市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排水泵站和雨污合流制治理等工程。

为推进美丽天津建设,天津市城建系统将全面推进大气、清水工程建设,保持扬尘治理高压态势。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新八大里、南站地区等区域示范项目。出台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启动北部地区、宝坻城区、于家堡等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环外燃煤并网改造,年内淘汰供热燃煤锅炉93台。

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1000万平方米,落实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全市新建项目绿色建筑比例达25%。严格建筑工地扬尘和渣土撒漏治理,实现视频和颗粒物在线监测,确保"五个百分之百"目标落实。

图为3月2日天津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市环境监测中心预报员与气象部门进行视频会商,密切关注气象形势演变及其对污染过程的影响,研判$PM_{2.5}$污染形势变化。 李丹摄

天津中心城区提标改造5座污水处理厂

确保出水水质达地标A标准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天津市城建工作会议获悉,市中心城区5座污水处理厂将实施提标改造工程,确保到2018年1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天津市地标A类标准。

天津城投集团结合5座污水处理厂实际情况和工程量,制定了详细的工期安排。总目标为津沽、北辰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和张贵庄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于2017年12月完成施工并进行调试;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与东郊污水处理厂(含张贵庄二期)提标改造工程,于2018年6月完成施工并进行调试。根据计划,工程要在8月完成施工招标,按照施工条件分别在今年9月、10月实现进场施工。

同时,今年,天津城投集团将加快实施海泰北道、新科道等10个项目再生水管线建设,其中资金已落实的4个项目计划4月开工,上半年完成建设任务,其余6个项目待落实资金后,争取上半年开工建设。

此外,在20项民心工程中,天津城投集团承担了郑庄子、太湖路和柳林3座雨水泵站的建设任务,将确保上述3座泵站今年汛期前竣工投入使用。市城投集团表示,针对以上建设项目,将在建设中狠抓文明施工,避免施工扬尘和工程渣土污染。

文生

天津开展柴油车尾气排查

将人工入户排查4万辆国三重型柴油车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天津市环保局获悉,天津市2016年将以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为重点,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

天津市将通过机动车检测线对所有22万辆柴油车进行尾气全面排查,对包括公交、环卫、混凝土搅拌、客货运输等在内的全市4万辆国三重型柴油车进行人工入户排查执法。

天津市还将严格新车环保准入,严格实施国五机动车排放标准,全年组织各区县进行新车生产、销售环节环保一致性核查10万辆以上。严格路面超标排放执法检查,全市配备18套固定式门站、19辆遥感监测车。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全年筛查车辆20万辆以上,严厉处罚、曝光机动车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对不达标车辆依法安装尾气净化装置。严格机动车尾气检验,加快推进老旧车淘汰,加强检验机构日常监管,对全市120条检测线检测数据实行在线视频监控。

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监管,进一步摸清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分布范围及污染状况,并加强治理,开展超标排放执法检查。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行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户制"管理,通过签订承诺书并定期执法抽查等形式,倒逼客运服务运输车辆强化保养、达标排放。 金宝文